

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民发改发〔2022〕131号

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民勤县“十四五”节约能源 与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甘肃省“十四五”节约能源与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武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武威市“十四五”节约能源与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及《民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县发展和改革局编制了《民勤县“十四五”节约能源与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前 言

节约能源和发展循环经济是民勤县长期以来坚持的一项重要战略决策，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我县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十四五”时期，我县已步入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推进经济发展向低碳循环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巩固现有发展基础和优势，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寻找差距、补短板、锻长板、固底板，育产业、扩增量，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和综合实力。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能源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加快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切实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甘肃省“十四五”节约能源与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武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武威市“十四五”节约能源与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及《民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作为全部工作的统揽和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大力实施“生态立县、产业强县、文明兴县”三大战略，全力打造生态美、产业优、百姓富的美丽民勤。“十三五”期间，节约能源与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7.69%，超额完成市上下达下降 13% 的目标任务。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93%，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84%，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3.1%，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83.8%，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 43.3%，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美丽民勤建设成效显著。

二、面临的环境和形势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产业发展逐步走向高端化、智能化、信息化，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有助于全县加速构建低能耗高产出的绿色产业体系，加快实现结构节能和循环发展。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中共中央关于制

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向世界做出全国2030年前争取碳排放达到峰值和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承诺，为全国推进节能和循环经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释放了今后我国能耗将与碳排放逐步脱钩的政策信号，为我们做大清洁能源产业、配套产业、消纳产业和建设新能源外送通道提供了最佳发展时机。《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制定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进一步明确了全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导向；《民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生态立县、产业强县、文明兴县“三大战略”，加快建设生态美、产业优、文化兴、百姓富的幸福美好新民勤的总体思路，强化了全县深入推进节能和循环经济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从我县具体情况看，全县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之势初步形成，但生态文明建设仍处在爬坡过坎阶段，资源环境约束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題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一是生态保护任重道远。**全县生态环境脆弱，土地沙化、水资源短缺等生态短板尚未根本解决，资源利用效益有待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仍需加力。**二是能源资源配置压力大。**随着县城城区集中供热第二热源厂及管网建设、红沙岗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耗能项目的建成投

产，全县能耗总量预计将快速增长，全县能耗双控形势严峻。三是资源循环利用率不高。受产业布局、产业关联度等因素影响，县域内产业间上下游产业链短，资源循环利用少、产品附加值低，资源利用没有实现最大化。四是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意识不强。广大群众对绿色发展的认识仍然不足、绿色消费意识不强，过度消费现象依然存在，垃圾分类措施未真正落到实处，生活垃圾分类率较低。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坚定不移全面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践行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以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为指引，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民勤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底线任务，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立足县情、放大优势、抢抓机遇、补齐短板，全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区、“零碳”产业先行区、沙漠生态旅游黄金区、乡村建设样板区。夯实能源资源要素保障，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

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努力打造生态美、产业优、文化兴、百姓富的幸福美好新民勤。

二、基本原则

（一）节约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弘扬新时代武威精神和民勤防沙治沙精神，把节约优先方针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生态立县、绿色富民。

（二）绿色转型，动能转换。立足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空间区位和后发优势，积极发展节水农业、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绿色产业，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赋能传统产业新优势，推动经济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三）循环利用，提质增效。以资源高效和循环利用为重点，把循环发展作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基本途径，加强全过程和全生命周期资源节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发展综合性效益。

（四）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精细化管理，强化分类施策，总结典型模式，凝聚各方共识，加速形成政府、产业、企业、项目四位一体的协同推进工作模式，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五）创新驱动，夯实保障。顺应高质量发展趋势和要求，突出绿色技术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管理政策创新的系统集成，

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持续释放潜能和活力，夯实经济社会发展的能源资源保障能力。

（六）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政策和市场的协同效应，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注重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政策激励等方面的作用，营造有利良好发展环境。

三、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理念，把创建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作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民勤竞争力、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的有力抓手，不断优化能源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配置效率，切实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确保完成市上下达“十四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积极探索出一条生态保护、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到2025年，全面完成市上下达我县“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至49.6%，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90%，万元GDP用水量较上个五年下降12.14%，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55%，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全县经济结构明显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持续强化节约能源工作

(一) 加速产业结构绿色升级

坚持高质量优化存量，高起点引导增量，高标准主动减量，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升结构节能能力，增强经济发展的绿色低碳循环特征。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能效指标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据，引导产业发展向高附加值低能耗产业转移，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合理推进现代工业，不断提升现代服务业比重，构建绿色现代产业体系。立足水资源、环境容量和绿洲空间，以绿色、有机、循环、高效为目标，深入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持续提升蜜瓜、茴香、果蔬和肉羊“3+1”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构建循环链，不断提高优势农产品附加值和现代农业整体效益，推动“产品-品牌-产业”的发展升级，形成“一业多品”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着眼“全域旅游·全景民勤”，以生态旅游为主题，全力打造苏武沙漠大景区和石羊河大景区，提升配套服务能力，打造文旅特色品牌，深度开发沙漠雕塑、苏武文化和驼队文化等系列文创产品，开展文化传承和文物保护，开发利用民俗工艺，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繁荣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加快发展电子

商业、大力发展金融保险业、支持发展社区家庭服务业、积极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不断提升现代服务业比重。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行严格的高能耗行业准入制度，禁止新建技术落后、能耗过高的工业项目，对确需发展的传统优势现代高载能项目，要求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加速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大力实施产业间结构转移，走新型工业化之路，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等低能耗高增加值工业，实施工业结构向轻重工业并促发展。以打造全省重要的风光核氢储新能源基地为目标，抢抓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机遇，加快实施熔盐储能、高温制氢项目，建设国内首座 10MW 熔盐储能示范装置，积极发展相关上下游产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推进电力外送通道建设，着力破解风光电上网、储能等难题，加快建设红沙岗工业园区低碳新能源产业示范园，实现风光核产业集群发展。推动申报全国第二个能源革命示范区，建设红沙岗多能融合发展示范区，把能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依托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着力发展核产业相关设备制造。引入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发展风机制造、太阳能设备、组件封装、逆变器、系统集成控制应用及相关专业配套设备制造，打造西部地区重要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以高效节水为主线，发挥需求拉动作用，支持企业加快研发生产生活节水产品，大力发展以高端聚烯烃塑料、新型膜

材料为主的节水产品。鼓励建材企业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着力发展新型建筑材料、高性能石墨材料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强化赋能传统产业新优势。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提质增效进程，着力培育发展优势产业链（集群），实现行业间结构节能。聚焦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突出以蜜瓜、茴香、果蔬为主的种植产品，以肉羊为主的畜产品，以葡萄、红枣、枸杞为主的林果产品，以肉苁蓉、甘草为主的食药产品等加工领域，形成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的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依托矿产资源开发基础，加强行业监管，发展洁净煤，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力争重点煤矿满负荷生产，稳步发展钛铁、花岗岩、石墨、石英石等矿产采选及深加工，鼓励和引导石材加工企业规范运营、达产达标，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规范壮大采矿业。在确保环保达标的基础上，鼓励现有化工企业研发高新技术产品，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强化产品关联度和内循环能力，力促成品生产落地园区，争取使红沙岗成为化工终端产品生产基地。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发展主线，实施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专项行动，促进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煤炭采选、设施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与数据信息产业深度融合，推进供应链上下游数据互通和业务互联，以数字产业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能级。

（二）加快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立足能源优势，以提升风光电利用效率，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加快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项目建设为重点，着力推动全县形成以低碳清洁安全高效为特征的能源消费保障体系。

加快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认真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实施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实施新上高耗煤项目能耗等量减量置换，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积极争取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推动实施太阳能热发电、风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和新能源储能等项目，逐步扩大清洁能源在工业、交通、居民生活、公共机构等领域应用，减少化石能源消耗量。鼓励支持精细化工、建材、供热等重点用能行业优先采用清洁能源，加快实施清洁能源供暖、建筑节能、新能源汽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工程。积极实施集中供热、绿色交通、城乡居民厨具电气化推广等清洁能源应用示范工程，合理调控化石能源消费向清洁能源转型。

促进非化石能源高比例发展。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积极推进“陇电入浙”、腾格里沙漠大基地等项目建设，创建高比例清洁能源示范县，力争到2025年风光电规模达到1150万千瓦。积极推广应用风光电清洁供暖技术，鼓励新建建筑优先使用清洁供暖技术和新能源绿电替代现有燃煤供热锅炉

改造,提升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能力,多措并举最大程度降低“弃风”“弃光”问题。以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项目建设为契机,以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为依托,以绿色、安全、科技为发展方向,围绕核产业发展相关的设备制造、系统调试、系统运营、废物处理等环节,推动原材料、装备制造等下游产业发展,通过熔盐储热、高温制氢等技术与风电及光电产业联动发展,加快建设红沙岗工业园区低碳产业示范园,争取储能、制氢等后续延伸产业落地,构建能源清洁化生产消费体系。

加快能源战略通道建设。继续加强电网建设,加强中压配电网网架建设与改造,提升中压配电网互供转带能力,促进高、中、低压网络协调发展。推进电网智能化和输配协调发展,保证电力供应平稳有序。继续实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解决“卡脖子”和“低电压”问题,提升电网供电质量、可靠性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新建110千伏重兴变电站、110千伏苏武变电站,积极实施110千伏九墩变向110千伏重兴变、330千伏雷台变向110千伏重兴变新建线路,110千伏苏武变接入110千伏重兴变、110千伏苏武变接入民红双回线新建线路、农网改造升级35千伏和10千伏及以下项目电网改造工程,完善和优化高压配电网网架结构,提高配电线路联络率。谋划建设西渠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积极争取建设±800千伏特高压直流电力外送通道,提升清洁能源外送能力。

(三)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围绕工业、建筑、交通和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强化全流程节能管理，切实提高能源消费侧利用效率。

1.精准推动工业领域节能

实施节能监察执法和节能诊断服务“双轮驱动”，深入挖掘节能潜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完成绿色化改造，单位产品平均能耗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立煤炭分质利用机制，加大富氧和全氧燃烧等高效煤粉燃烧技术和装备、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继电保护技术、跨区电网互联工程技术、输变电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加速推进热力行业节能改造，优化电力资源节能配置，减少电网输运损耗，提升产业能源利用效率。

化学制品制造业。鼓励和引导化工企业进一步加大各项资源的优化利用，实现循环生产，促进资源持续性利用。推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技术与装备的引进使用，促进产品转型升级，提高化工产品绿色竞争力，实现节能降耗。

农副产品与中药材加工业。围绕畜禽、蔬菜、瓜果、中药材等特色农副产品资源，大力支持酒类生产、饮料制造业、休闲食品生产企业落实清洁生产标准、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推广应用先进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技术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生产工艺，不断提升特色农产品加工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水平，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单位产品能耗。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推行高效、绿色开采技术，鼓励引导新上矿产采选企业，优先选择节能采选工艺、技术与装备，大力推广型煤及水煤浆技术开发与应用、煤炭清洁高效洗选技术开发与应用、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水平。

其他行业。推广应用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大力发展墙体自保温高性能混凝土砌块、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外遮阳系统等建材产品，促进新型墙材和保温体系的升级换代。以石墨、绿色照明、塑料制品开发利用为重点，加大节能技改和智能化改造力度，提升高科技、高效益、低能耗发展水平。

2.突出抓好全过程建筑节能

强化新建建筑节能。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实施建筑能效“领跑者”行动，创建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示范工程。实施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建设和绿色城镇行动，推进绿色建筑集中连片布局。推广绿色建筑运行标识，创建示范工程，引导建筑在绿色设计的基础上实现绿色运行。鼓励商品住宅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造。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大力构建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筑技术体系。加快可再生能源在新建建筑规模化应用。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地热能、浅层地温能等可再生能源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鼓励农村新建节能建筑，积极推进农村绿色农房建设，引导农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立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长效工作

机制，推进城镇既有建筑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改造，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积极探索适合全县实际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改造模式，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市容整治、市政公共设施更新等工程，推广节能门窗的应用更换、增设外墙保温、改造用能系统等节能技术措施，实施一批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继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以供热收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创建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示范，调动居民参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积极性。在政府投资或主导的公共建筑，以及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城市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中率先推广采用装配式建筑。

全面强化建筑运行能耗管理。在区域规划、土地招拍挂、项目报建、方案审批、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加强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的全过程监管。建立从能源供应到能源消费全覆盖的民用建筑能耗数据体系，逐步实现建筑能耗“可计量、可统计、可考核”。落实建筑运行节能主体责任，建立以建筑运行能耗为控制目标的建筑节能管理体系，分类加强民用建筑、公共建筑和农村住宅用能管理。推广可视化、智能化的建筑能耗监测管理系统，对空调、采暖、电梯、照明等建筑耗能不同系统和不同场所实施分项、分区计量控制。推动供热锅炉和供热管网智能化运行管理，新建建筑全部建立供热计量系统，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加强建筑设备节能调适，完善建筑运行的节能管理，严格执行建筑空调温度设置标准。

3.加强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完善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交通路网升级改造，优化综合交通网络结构，强化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系统提升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比较优势和组织效率，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高效运输组织模式，提高客运和货运服务量和分担率，降低区域间运输服务周转量能耗。积极倡导绿色出行，引导培育“共享型”交通运输模式，加快县城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降低内部运输周转量能耗。建设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中心）、冷链物流中心、乡镇物流场站和配送中心，满足发展绿色现代物流需要。

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以构建客货运便捷、高效、绿色、安全发展为目标，加快高等级公路建设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提档升级，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建设通用机场，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进一步优化客货运输枢纽布局，实现客运“零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提高中转换乘效率，减少周转能耗。加强车站场所节能改造和运营管理，加快机动车充电站、CNG（压缩天然气）等节能服务网点建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设计布置与车流相适应的电动汽车充电桩。新建和改扩建客运站（点）枢纽，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积极使用节能产品，充分利用自然光、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提高交通运输工具能效水平。依托红沙岗物流核心区和“西渠-县城-重兴”农产品物流核心线建设，发展集约型、低能耗绿

色物流，鼓励货运、电子商务和快递服务企业加强节能管理。科学管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配备，大力引导采用绿色环保型交通工具，加快淘汰老旧机车，推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强在用车辆技术管理，强化性能检测，严格维护规范，推广应用绿色照明、变频等通用型交通节能技术。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客货运输车辆，加强符合国六和更高级别的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及LNG车推广应用。推广电子不停车收费、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等技术应用，提高车型识别能力和通过速度，减少车辆油耗。

4.强化公共机构领域节能

全面落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推动公共机构建立健全公共机构用能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价、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推进机关、学校、医疗卫生等公共机构实施能效对标管理。深入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计量、监测和统计工作，建立完善能耗统计体系建设。认真实施节能技术推广，有序扩大节能宣传覆盖面。继续发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创建活动，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淘汰老旧车、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开展供热计量改造，优化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的空调运行管理发挥示范作用。全面实施绿色采购制度，禁止采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和设备。鼓励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实施既有建筑及数据中心、电梯、空调、锅炉等用能系统和附属设施节能改造，探索用能托管模式。继续实施公

共机构采暖、空调、照明等系统节能改造，推广运用高效节能灶具，全面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5.深化农业和商业领域节能

有序推进农业农村领域节能。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和设备，加快发展节油、节电、节煤等农业装备和节能高效的农业大棚等农业设施。加快推广高效低排放节能炉炕以及炊事采暖一体化炉具等能源利用新模式。因地制宜做好农村能源综合配套建设，协调推进农村沼气转型发展、太阳能开发、秸秆能源化利用、农村清洁炉具推广工作。稳步推进农房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推动农村分布式燃气管网建设和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鼓励农民使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灶、太阳能采暖房、生物质可再生能源等解决农房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推广使用符合农村生产生活特点的节约能源设施和节约能源产品，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

稳步推进商业流通领域节能。强化商贸流通领域节能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开展节能标准建设，选用能效等级达到1级的节能产品。引导流通企业持续开展示范创建工作，扩大绿色商场、节能环保大型综合超市、绿色饭店等创建范围，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集热系统和高效照明产品等。贯彻绿色商场标准，开展绿色商场示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推动节能环保产品进超市、上专柜，引导居民购买和使用

高效节能产品，引导绿色消费行为。完善绿色饭店标准体系，推进绿色饭店创建和示范推广。

（四）提升综合管控水平

突出差异化施策和发挥合力相结合、优化存量和统筹增量相结合，通盘布局、抓主抓重，实现管理节能再提升。

1.加强节能统筹管理

按照全县整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按照全县一盘棋的战略思维，统筹兼顾考虑全县经济社会差异性，严格落实能耗强度管控，保障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等重大战略支撑项目有序顺利实施。在项目建设审批过程中，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与《民勤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实施意见》，严控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强化节能等指标约束。加强对经济与能耗发展形势研判，严格执行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制度，加强对供热、化工、建材、煤炭等重点耗能行业用能分析监测预警，积极分析超出规划部分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持续开展年耗能 1000 吨标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

2.强化部门合力

按照“确保全县节能目标完成、尽可能与节能工作成效相挂钩、兼顾可行性和操作性”等原则，采用“条块结合、部门联动”的方法，对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重点领域实行精细化管理，落实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能耗管控目标，逐步建立部门和重点用能企业的能耗管控管理机制。建立由发展

改革、工信等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年耗能 1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参与的节能降耗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全县和各行业节能形势，提出针对性措施，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全县完成能耗管控目标。

3.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依据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和省市节能目标任务要求，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的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考核公告制度，抓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节能管理，大力提升重点企业能效水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制订年度节能计划，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制度、执行节能标准、按标准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和逐步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等制度相关要求。同时采取企业自愿承诺和政府适当引导相结合的方式，依法依规开展能源审计，实施能源绩效评价，开展能效达标对标和节能自愿活动，对用能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建设能源管理体系等节能工作。

4.优化新上项目用能管理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优化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夯实新上重大项目用能保障。探索建立新上重大用能项目与能耗总量分解指标挂钩机制。在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探索开展区域能评管理和能耗产出效益评价。积极争取县列重大项目用能纳入省市规划布局，实行项目能耗单列，不纳入全县能耗“双控”考核。探索承接产能转移项目，能耗总量目标随产能转移。对新

上重点用煤项目，实施煤耗指标等量减量置换。严格落实新增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新增项目闭环管理。

5.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

按照国家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要求，有序开展节能产品认证，不断强化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加强承压锅炉、电梯、换热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普及锅炉能效和环保测试，开展电梯能效测试与评价，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能量反馈等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节能改造工程。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鼓励居民用户使用节能产品，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高效换热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

二、深入推动循环发展引领

按照“企业绿色化生产、园区循环化改造、产业链接式组合、区域共享化互补”的发展理念，聚焦生产流通消费全领域覆盖，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融入，实现资源在企业、园区、产业、区域间高效循环利用，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利用效能和保障能力。

（一）提升农业循环发展水平

以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尾菜、畜禽养殖废弃物等为重点，充分挖掘农业废弃物和副产品的利用价值，建立农业废弃物资源

化利用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秸秆。积极推进传统耕作制度改革，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积极开展作物秸秆机械深翻还田。推动小麦、玉米、小杂粮等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推广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等多种利用方式，严控秸秆焚烧，推广秸秆栽培食用菌和沼气发电等技术应用。全面回收种植系统的秸秆、废弃蔬菜茎叶、饲草等，加工氨化、青贮饲料。推广和培育秸秆生产纸板、轻质建材板、装饰工艺品等技术。完善培育以企业为龙头、农户高度参与、政府监管的秸秆收集、运输、储存、产业化消纳的产业发展体系。

农田废弃物。围绕废旧农膜和废旧节水灌溉设施等农田废弃物，推行机械化回收。鼓励雨禾节水灌溉设备公司和威瑞环保公司等企业，加大先进机械化回收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力度，不断提升废农膜、废塑料、灌溉器材等回收和资源化再利用能力。综合利用加工业废弃物以及难利用的秸秆等种植业废弃物，开发生物质能。

尾菜。全面回收市场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弃蔬菜，以及农产品加工环节难利用的废菜叶等废弃物，通过建设规模化沼气池，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推广蔬菜尾菜生物堆肥技术，鼓励和引导企业利用蔬菜剩余物生产干菜、蔬菜粉、加工饲料等资源化利用产品，形成“尾菜-无害化处理-肥料（饲料，其他资源化利用产品）-养种植”生态产业链，实现尾菜高质资源化利用，提升全县尾菜资源化利用水平。

林业废弃物。挖掘全县林业资源，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天然林资源保护等林业重点工程实施。依托林果基地建设，推动林下经济发展。推进中幼林抚育、低效林改造、木材加工等相关林业“三剩物”和次小薪材资源化利用，作为能源生产原料和人造板等木材加工企业原料利用。深挖林业废弃物资源价值，实现高值高质利用。

畜禽养殖粪污废弃物。依托全县大中型养鸡场、养牛场、养羊场、养猪场等牲畜养殖场利用生物工程技术，扩大有机肥、生物质能源的生产规模，补充养殖场用电和供暖。大力推广利用沼液、沼渣生产有机肥、食用菌培养基等产品，提高资源利用效益。大力推广发酵床式生态养猪技术，实现粪污零排放。培育构建“种植业-秸秆-畜禽养殖-粪便-沼肥还田、养殖业-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种植业”等循环利用模式，进一步提升畜禽养殖综合利用能力。

（二）增强工业循环发展能力

在煤炭开采、农副产品加工、中医药加工、清洁能源等产业领域强化加工废弃物及关联产品的综合利用，构建以资源化和再利用为主要特征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矿产加工业。依据全县现有产业和经济发展对矿产开采的需要，重点提升共伴生矿产、尾矿及废石的资源开发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强化煤、石墨、盐、石膏、芒硝等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能力，提高从复杂难处理

共生矿和尾矿中提取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重点突破特大型矿体、无矿柱多中段安全高效分层胶结充填回采技术等难点技术。推广尾矿资源规模化扫选、浮选技术，提升“四率一综”水平。加大推广无底柱分段崩落采矿方法和无切井扇形中深孔爆破拉槽工艺，配套废水循环利用设施，提升低品位、难处理及伴生资源的高效利用。

农副产品加工业。鼓励骨干企业着力构建“果—禽（畜）—沼—菜”“畜禽养殖—屠宰加工—肉制品精深加工”产业链“葡萄种植—葡萄酒—葡萄废渣利用—花青素—养殖业”“白酒酿造—废渣利用—特色养殖”等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广应用肥料合理使用技术、无公害农药应用技术、统防统治技术、农膜使用和回收技术等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进加工副产物向高值、梯次利用升级。积极开展红枣、枸杞等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畜禽皮血骨内脏等副产品，葡萄酒酿造废渣的综合利用，提高加工副产物的有效供给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废弃物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实现废弃物资源的综合利用、转化增值，以及由污染源向优良资源的转变。

中医药加工业。充分发挥县境内甘草、枸杞、锁阳、苁蓉等沙生中草药资源优势，以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为引领，不断提升特色沙生中草药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从“绿色道地”的标准化中医药种植基地建设入手，引进国内外中药材生产

新技术、新装备，延伸饮片加工、有效成分提取、保健品、健康食品、制药、药渣废料处理为一体的中医药循环产业，形成“药渣—肥料—种植”、“制药废水—废水处理回用—污泥干化—有机肥”、“制药废水—处理—绿化冲洗”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强中药绿色提取、分离、纯化等关键技术研究，积极推进中药渣资源化利用创新技术，提升药渣生产饲料等资源化利用能力，不断提高加工副产物、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风光电及装备制造业。以建设风光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为依托，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打造风机整机、发电机、轴承、变流器、叶片、机舱轮毂等风电精密铸件及机械加工、控制系统、电缆、电磁线、高强螺栓、整流罩、机舱罩等全产业链体系，形成风电核心零部件产业链体系。依托兴业太阳能等龙头企业，加快风光电装备回收再利用、复合材料分解及再利用、环保处理等装备再利用技术研究推广，促进风光电装备制造产业高科技、高效益、低能耗、循环化发展水平。

建材业。积极鼓励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泰岩石材、博泰石材等建材企业，引进使用国际国内前沿新技术、新设备，提升企业资源化利用能力。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削减，加强建筑渣土、混凝土块、沥青混凝土块、木材、金属等废弃资源的建筑再生利用，推广采用建筑废物分类和再生骨料处理、再生混凝土及其制品制备、再生无机料应用于道路工程等技术，培育建材行业资源

化综合利用龙头企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废弃物资源利用生产、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广应用等多要素集成的绿色建材产品生产创新基地。

（三）强化民生循环发展保障

以生活废弃物处理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为重点，加快提升社会层面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助力实现环境改善。

服务业废弃物。旅游景区科学设置垃圾分类回收装置，推进废弃物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优化布局建设绿色物流基础设施，推进包装物梯级利用，加强对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和再生处理，提高托盘等标准化器具和包装物的循环利用水平。大力发展逆向回收物流，把逆向回收物流与餐厨废弃物、废旧物资、废旧家具、废旧电子产品等紧密结合。推动通信运营商回收基站中的废铅酸电池。积极鼓励通信运营商服务网点探索采用押金制等方式或依托废旧移动通讯产品在线回收平台，建立废旧手机、电池、充电器等通信产品的回收体系，提高回收率。鼓励批发零售企业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对废旧商品、废弃包装物、废弃食品、垃圾等进行分类回收。

再生资源。构建以再生资源龙头企业为载体，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点为基础，分拣交易中心为重点的三位一体“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专业分拣交易中心，规范管理进驻的回收企业，对社区、镇回收的再生资源进行封闭式仓储管理、

分拣、交易、物流配送、信息收集发布。积极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信息化技术开展有关再生资源的回收、分拣、加工到产品的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等管控，不断优化回收网点布局，推进智能回收、自动回收机等新型回收方式发展。结合国家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大力推广利用废旧塑料生产再生利用产品。强化监督管理，推进废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轮胎、包装物、废旧纺织品的回收，推动废铅酸电池、废镉镍电池、废弃含汞荧光灯、废温度计、废弃农药包装物等有害废物的回收。大力培育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龙头企业，推动回收企业推行自动化、精细化分拣技术应用和装备升级，不断提升再生资源的回收率。

生活垃圾。抢抓垃圾分类和全域无垃圾行动的政策机遇，加大垃圾分类特别是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实现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的“两网融合”，在干湿分离基础上，不断提升全社会垃圾分类意识，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建设。支持开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预处理、分选和综合利用技术，推动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和道路废物、工业废弃物等填埋回收和有机垃圾生物处理技术等综合利用处置技术与装备的应用。示范推广餐厨垃圾厌氧发酵生产沼气、高效有机肥等综合利用技术及装备。

污水。以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为突破口，以工业利用和

生态补水为主要途径，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推动城镇、工业和农业农村等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县城和重点建制镇生活污染减排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施城镇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园区内各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再生利用；在水污染重点行业，大力推进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有效实现水资源梯级循环利用。加快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区截污管网，推广适合中小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高效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及成套化设备，推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及水重复利用率。推进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和处理后达标水的再生利用能力。

（四）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积极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提升对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关联要素的监管，实现废弃物定点回收、去向明确、处理得当、路径有迹的全流程监控，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快建立再生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运用高效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术，集合金融服务实现各再生资源关联方的集成融合，实现废旧物资回收、加工生产、人才引进、技术转移、产品营销和电商推广服务、投融资等关键要素服务集成，高效高质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壮大发展。积极培育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机构，推进相关咨询、监督、评价、投资等多元化

服务，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专业化程度。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依托节能减排任务倒逼机制和解决环境影响问题催生需求，加快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形成最直接、最有效的工程带动和需求带动，提升全县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水平。

一、节能能力全领域提升工程

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燃煤锅炉节能环保能效提升、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着重提升重点行业用能设备、产品和工艺的能效水平。

专栏 1 节能能力全领域提升工程

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实施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等节能重点工程，加强区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综合梯级利用。

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工程。重点在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应用高效节能电机、绿色照明产品、节能窑炉等节能产品装备，大力推广化石能源替代、余热资源梯级利用等节能技术，减少不合理用能。

节能标准化建设工程。综合考虑行业能源消费量、同类产品（工艺）企业数量、节能潜力、能源计量统计基础等情况，在电力、建材等领域行业开展节能标准化建设试点，发布涵盖能效水平信息，倒逼提升重点行业产品能效水平。

智慧节能应用示范工程。加快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智慧节能管理平台建设，鼓励重点用能单位通过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约化管理模式，实现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与智慧节能管理平台数据对接。

节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实施节能基础研究和战略研究、节能信息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和节能宣传教育培训、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节能表彰奖励等能力提升工程。

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进一步完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强化技术对接和金融融通，采取费用托管、节能量保证等商业模式，促进节能服务业向生产和运维环节延伸，实现全周期节能改造。

二、资源循环利用工程

（一）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依托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固废填埋场，以化工渣、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农林废弃物为重点，加速重点行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专栏 2 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程。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加快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构建全县工业绿色制造体系。

矿产资源利用工程。强化矿山绿色开采，建设绿色矿山。推动矿井水综合利用，矿产补充水源和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优先使用矿井水。

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重点抓好农林废弃物、粉煤灰、冶金渣、脱硫石膏、煤矸石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利用规模，提升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产业废弃物协同利用工程。鼓励进行废水循环利用和废水、废气余热回收利用，重点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化工尾渣混合渣处置、尾矿无害化处理、绿色建材等资源利用技术，实现产业间多层次循环联动发展。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培育支持一批龙头企业，推动一批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企业规范化建设，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和分质利用，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推广绿色建材、模块化构件相结合，推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建设。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计划。严格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动化工、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制定“一业一策”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探索推进区域清洁生产。

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创新工程。实施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围绕典型产品生态设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高质循环、高端装备再制造等领域，突破一批绿色循环关键共性技术及重大装备。

（二）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加快推动农作物秸综合利用，强化林业废弃物利用，有序开展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积极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不断促进农业循环发展。

专栏3 农林畜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工程

农作物秸秆利用工程。推广应用多种形式的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秸秆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栽培食用菌等技术，引进、建设一批秸秆人造板、秸秆气化、秸秆制沼气、秸秆成型燃料等高效化利用项目。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循环利用技术模式，鼓励和引导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大户建设畜禽粪污收集、贮运、处理、利用设施；积极探索建立分散养殖粪便储存、回收和利用体系，就地就近还田。推广工厂化堆肥处理、商品化有机肥生产技术，鼓励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等多种原料发展规模化大型沼气。

农产品加工废弃物利用工程。鼓励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的企业和以副产物为原料、专业收集并进行综合利用开发生产的企业，采用先进的加工技术对废弃物进行梯次利用。建立专业的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服务组织，定期开展技术推广、咨询、培训等公共服务。

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减少地膜使用量、降解膜应用、生物菌降解地膜等田间试验，示范推广秸秆粉碎腐熟还田、增施有机肥料、种植绿肥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推广全膜双垄沟播技术，开展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切实推进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戈壁生态农业推广行动。推广生态生产、健康种养、肥药减量、清洁节约、资源保护的循环农业新模式为重点，加快打造戈壁生态农业各环节废弃物资源化、工厂化、商品化产业链条，构建戈壁农业产业带。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在粮食及果蔬药特色优势产区，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集成推广配方施肥、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

（三）社会废弃物资源利用工程

开展“无废城市”试点创建工作，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社会资源的高质高值利用。

专栏4 社会废弃物资源回收利用工程

城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程。统筹布局城市废旧物资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建设。在社区、商超、学校、办公场所等设置回收交投点，推广智能回收终端。合理布局中转站，建设功能健全、设施完备、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综合型和专业型分拣中心。

资源回收循环利用工程。推进垃圾分类、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的融合，推行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深化废旧机电产品再生利用、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再生利用、报废汽车拆解加工、废旧橡塑再生利用、精深加工与再制造等核心产业链，构建回收加工利用服务体系。

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行动。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

理要求，构建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信息交互系统，加强汽车销售、登记、维修、二手车交易、报废、关键零部件流向等信息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

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专项行动。禁限一批难回收易（向环境中）泄漏的一次性塑料污染制品的生产流通和使用，替代一批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循环一批新型包装和物流载具，建立健全高效的回收体系，规范废塑料的材料化利用，大幅度地提高塑料垃圾的能源化利用比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提质行动。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支持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建立回收体系。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流入规范化拆解企业。支持规范拆解企业工艺设备提质改造，推进智能化与精细化拆解。

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行动。推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企业建设规范化的回收服务网点。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再生利用与梯次利用成套化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严格落实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国家和行业标准。

快递包装物绿色转型推进行动。鼓励重点品类快件原装直发，引导电商、快递企业与有关机构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点和投放专业化回收设施，提升循环中转袋（箱）应用比例，逐步实现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稳步提升。

高效节水行动。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规模化发展，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对工业园区开展节水改造，加强节水技术设备和产品的研发，建立工业节水激励机制。

第五章 加强环境影响控制

一、规划实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本规划实施，严格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理念，遵循发挥节能与资源循环利用发展工作与环境问题同步改善的协同效应，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导则及规范为依据，结合民勤县自然环境、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环境功能区划等方面的特征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发利用总账进行核算，规划实施所需资源环境容量具有充足保障，且对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环境承载压力总体上有促进作用。

二、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分析

本规划通过强化全县节能与资源循环利用，将促进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减少土壤环境破坏、增强自然环境调蓄能力、加强自然林保护，切实提高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在节能与资源循环利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和运营期间，可能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开挖工程可能会扰动原地貌，破坏原有地表的植被，使部分地表处于裸露状态，使表层土壤成为松散状态，减弱了原地貌抗风蚀能力，助推风蚀发生，易产生扬尘；建筑垃圾、弃土等易成为固体废弃物，地基开挖所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如不注意临时防护措施，也易引起风蚀与扬尘，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造成大气污染和噪声污染，会影响周边人群的日常生活，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预防减轻不利环境影响对策措施

为减少本规划涉及的节能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单位实施时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执行。建设选址方案不仅应当考虑带动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而且要符合《武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管控要求，避免穿越沿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和重要文物古迹；规划项目实施阶段应当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规定，优先考虑优化选址方案，坚守环

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严格的环境管理，减小规划建设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在项目建设运营中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将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和谐统一。

扬尘、尾气的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6个100%”扬尘防治措施，配备专人负责，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场地四周设置防护围挡，采取措施提高工程进度，缩短危害周期，尽量避开大风、大雨天气，降低或避免对区域的扬尘污染，易扬尘材料露天堆存时应加盖帆布、塑料布等，运输时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运营期间，严格遵循国家的排污标准。

水生态环境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防止弃土被雨水冲刷流失措施，将废水和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泼洒抑尘或回用于工程中。运营期间，确保污水排放满足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尽量回收利用，运输时避免发生垃圾散落和带泥上路，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处理。运营期，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并委派专人负责。

噪声控制措施。施工期，采用临时隔声措施和低噪声施工机械，严禁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活动。运营期，厂区内应当使用各种降噪措施，严格遵循国家的排污标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创新协调推进机制。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考核体系联动，建立和完善符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向、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的节能与资源循环利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各镇、各部门单位要立足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职能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对能耗形势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进展情况做出分析，及时研究、协调、部署节能与资源循环利用相关的年度计划、具体政策、重大举措和重要事项，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坚持“督企”和“督政”相结合，强化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调度分析，对资源循环利用工作推进的工作部署适时开展督查督导。

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强化节能约束性指标考核，县政府每年组织开展部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部门实行问责。对重点单位节能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落实国有企业节能目标责任制，将节能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在节能环保产业发

展考核中加大资源综合工作考核权重，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工作落到实处。

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检查，确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完善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定期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违规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超薄型一次性塑料袋的和未对废石、尾矿等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废弃产品和包装物未按规定进行回收等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公布违法单位名单，逐步建立健全支撑节能和资源综合管理的节能监察工作长效机制。实行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二、强化政策体系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优惠政策，健全完善我县各项实施细则，建立有利于节能与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的正向激励拉动政策体系。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建立健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法规，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节能环保产业的倒逼机制政策体系。

落实经济激励政策。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对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等依法给予税收优惠。按照省市关于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等先进技术和产品的评估认定及目录，针对相关治理废弃物资源企业涉及的废弃资源运输车辆，采取给予高速通行费用减免、运费补贴等方式，减轻企业收运成本。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城市矿产”利用、大宗固体废弃物及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污泥无害化处理、重大节能装备制造等节能环保建设项目用地，优先给予保障。

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建立部门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发挥政策集成优势，推动各项制度相互衔接、形成合力。各部门要系统梳理已发布的有关支持节能与资源循环利用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节能与资源循环利用政策协调审查制度，借助政策共享平台，增强政策普惠性、连贯性和协同性。加快建立推进节能与资源循环利用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建立和完善政策执行评估更新制度，适时更新和调整不符合实际的政策，及时研究制定急需的政策，确保政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强化政策的宣贯和执行督查督导机制，全力打通决策部署的“最先一公里”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的肠梗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三、统筹资金支持

强化财政资金引导。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加大对民勤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聚焦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生态建设资金等

财政专项资金，加快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资金投入的整体效益。把节能重点工程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重点工程以及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等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给予支持。稳步增加政府对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整合各领域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资金，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努力促进资金投入与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成效相匹配。

建立多元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强对外合作，广泛吸引各类金融机构、社会资金、民间资本投资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尽快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资融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项目，鼓励绿色信贷资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应收账款证券化。积极推进节能环保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健全多层次绿色金融配套体系。健全绿色信贷担保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引入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评价因素，建立绿色信贷机制，提供项目融资、担保、应收账款抵押、股权质押、保理等金融服务。对于使用绿色信贷的项目单位，可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支持政策。将节能以及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等作为信贷支持的重点，加强保险支持。推进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给予政策支持。加大绿色金融宣传力度，普及节能环保意识，倡导绿色消费，为支持绿色金融发展营造良

好的氛围。建立节能减排与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促进节能减排信息在金融机构中实现共享，作为综合授信和融资支持的重要依据。

四、深化改革创新

创新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加快实行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以及探索推行水权交易、用能权、碳排放权、可再生能源配额交易等环境权益交易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有偿使用政策体系。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效能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管理，鼓励居民用户使用节能产品。结合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和“自愿节能承诺”行动，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制订绿色商场、绿色宾馆、绿色饭店、绿色景区等绿色服务评价办法，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评价。推动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全域生态文明建设，严格执行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加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管控，强化能源消耗强度控制，做好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执行节能评估、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制度。建立由空间规划、用途管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创新绿色生态投资运营机制。健全市场化、

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拓展市县级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范围。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行业垄断，加强行业自律和市场监管，防止节能环保产业的市场垄断和恶性竞争，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严厉惩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企业创造良好生产经营环境。严格贯彻实施国家节能环保各项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科学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政府“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环境。

五、强化创新驱动

强化创新驱动，促进科技创新与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发展的深度融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质量。

加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研发。强化“十四五”节约能源与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与科技创新规划衔接，明确全县节约能源与循环经济重点研发任务，引导各部门根据实际确定技术研究开发重点和方向，并将其纳入相关规划。根据全县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需求，加快科技资源集成和统筹部署，积极探索煤炭清洁开发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农林废渣废料生产天然气、阻燃和不燃型节能建材等共性和关键技术开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不断夯实全县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供给。

加快重点技术集成应用。根据国家重点节能和循环经济技术推广目录及全县产业发展需求，加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系统集成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点推动共伴生矿和尾矿综合开发和回收利用、废物资源化利用、可回收利用材料、再制造、再生资源高值利用等关键技术和装备产业化示范。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培育和扶持一批为发展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提供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的专业化技术支撑机构，不断提升全县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完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构建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创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供需信息对接、宣传推广、金融中介服务等功能平台和民勤县节能环保产业联盟。鼓励功能平台和民勤县节能环保产业联盟，积极加大与省内相关功能平台联动，主动融入省节能环保产业联盟建设，建立立足本地，面向全国的全过程科技创新投融资和中介服务模式，强化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产业化环境建设。

六、增强人才保障

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加强人才政策创新，制定有利于集聚人才、发挥人才作用的政策，建立人才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体制机制。

构建人才支撑体系。依托领军人才工程、优秀人才引进计划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行动计划，鼓励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及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统筹推进科技领军人才、企业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产业发展基础人才等分层分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协同创新团队，使人才的规模和结构适应工作需要。加强统计核算、监察监测、技术研发、宣传推广、战略研究等相关业务人员的培养，建立专业素养过硬、知识体系完善的工作队伍。大力发展市场中介组织，鼓励节能与资源循环利用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培养节能与资源循环利用服务行业人才。

强化人才培养引进措施。组织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实施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间人才双向交流和兼职，盘活用好现有人才。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有序开展人才引进，积极协调落实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待遇，在解决人才职称评聘、津补贴发放、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家属就业等方面实现便捷服务。推行“柔性人才”引进战略，采取聘请咨询、讲学、技术合作、兼职、短期聘用、承担项目课题研究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

七、加强宣传引导

倡导绿色消费。开展全民绿色生活宣传教育，倡导全体公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采取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鼓励社会团体、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与社区、物业公司、学校等联合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交换或综合利用闲置旧物。

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环保产品，不生产、不购买过度包装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支持建立绿色批发市场、节能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

强化宣传推广。积极宣传“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理念，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鼓励在现有展览馆中增加、更新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宣传教育内容，建成一批节能减排宣传教育示范基地。推动节能减排公益事业发展，鼓励公众参与节能减排公益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的多种渠道，大力宣传节能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违规用能和各种浪费行为。

加大对外合作。结合“一带一路”战略，依托丝绸之路国际文化博览会、兰洽会等合作平台，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的交流合作力度，积极开展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领域技术转移、资金引进、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国内外合作。

八、推进规划实施

强化规划政府推动。健全规划分类实施、监督检查、评估修订等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目标，必须明确工作责任，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规划提出的预期性目标，各部门要充分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完成。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在规划期末，对规划进行终期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强化规划逐级落实。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节约能源与循环经

济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紧紧围绕规划中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战略定位，把握好本行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和重点建设项目，周密部署、加强协作，明确责任和进度要求，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顺利实施。

强化规划公众参与。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规划宣传，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使规划实施变成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各相关部门要完善监督机制，实行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的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促进规划实施。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7日印发
